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与价值评价机制项目（二期）

委托方（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0日

签订地点：海南省昌江县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日至成果验收合格止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人民北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何豫

通讯地址：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人民北路 169 号

电话： 0898-26662398 传真： /

受托方（乙方）：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住 所 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 7 号大院

法定代表人： 崔书红

项目联系人： 陈禧

联系方式： 18998309369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 7 号大院

电话： 020-29119657 传真： /

电子信箱： chenxi@scies.org

成员单位： 海南璞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 2 号帝豪大厦 1005 房

法定代表人： 宋小毛

项目联系人： 黄彬

联系方式： 15108929309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 2 号帝豪大厦 1005 房

电话： 0898-68501460 传真： /

电子信箱：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中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与价值评价机制项目（二期）（项目编号：HNZZ-2024-027）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海南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海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两山”转化路径先行先试工作方案》对昌江黎族自治县全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工作安排，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研究。具体包括：

1、昌江县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与协同机制构建。根据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数据需求，系统梳理现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分析其对生态资产评估与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的支撑程度，提出服务于生态资产评估与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的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开展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摸清县域生态资源家底，形成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报告，健全完善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

2、开展昌江生态资产评估与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以昌江县生态资产业务化评估技术体系构建为中点，研究建立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

品价值评价技术方法体系；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研究，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成果应用制度体系建设研究，形成制度体系建设方案，推动核算实用化。结合卫健等相关统计数据深入挖掘昌江生态产品康养价值，提出生态康养价值核算及等级划分技术体系，打造昌江生态康养分级分区管理示范体系。

3、开展昌江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总结与案例分析，围绕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价值增值与价值转化路径、模式、措施、体制机制等开展昌江县及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链条分析，系统梳理具体做法、主要成效等，形成昌江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

## **二、服务期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330 日历天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

服务地点：昌江黎族自治县。

## **三、服务需求**

### **1、项目目标**

通过开展生态产品调查监测、生态资产评估以及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研究，建立健全昌江县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与价值评价机制。探索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成果在绩效考核、生态产品开发经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生态补偿标准确定、生态环境损害等方面的应用，推动核算实用化，研究提出昌江全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 **2、项目成果要求**

提交如下 12 项成果，提交成果需通过采购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

收。

- (1) 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报告
- (2) 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产品监测网络建设方案
- (3) 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资产评估与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报告
- (4) 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资产评估技术指南（草案）
- (5) 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程度评估技术指南（草案）
- (6) 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本地化参数集
- (7) 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和成果应用制度体系建设方案
- (8) 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资产评估与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成果应用典型案例与制度成果集（草案）
- (9) 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产品康养价值转化及康养分级管理示范体系研究报告
- (10) 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产品康养价值核算及分级管理技术指南
- (11) 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总结与典型案例
- (12) 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与价值评价机制建设试点总结

####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陆万元整，即 RMB

¥4,160,000.00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与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产品调查和价值核算有关的各类现有及历史资料，提供资料务必真实可靠。

2、提供工作条件：

(1) 配合乙方开展调查工作，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方便；

(2) 协助联系和带领乙方项目人员开展实地勘察和现场采样工作；

(3) 协助开展资料收集工作。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支付乙方¥2,08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捌万元整）；

2、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报告》（评审稿）、《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产品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初稿）、《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资产评估与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报告》（评审稿）、《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资产评估技术指南（草案）》、《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程度评估技术指南（草案）》、

《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本地化参数集》（初稿）、《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和成果应用制度体系建设方案》（评审稿）、《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资产评估与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成果应用典型案例与制度成果集（草案）》、《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产品康养价值转化及康养分级管理示范体系研究报告》（初稿）、《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产品康养价值核算及分级管理技术指南》（初稿）、《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产品价值模式总结与典型案例》（初稿），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支付乙方¥1,24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3、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支付乙方¥832,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贰仟元整）；

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完成向乙方支付相应技术服务款项，乙方应在收款后启动技术服务费的内部分配流程，技术服务费用的分配与支付将严格遵守乙方与海南璞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合作协议》中明确规定的经费分配比例。

## 七、成果交付及验收

1、成员单位按照联合体约定分工，提交各自负责的技术成果至乙方汇总，由乙方提交最终成果至甲方，乙方需对各成员单位提交成果进度、质量负责。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召开专家验收会议。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二、三、七条约定，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没有按合同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逾期提交成果，乙方无需承担逾期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六条约定，应当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期间，乙方有权暂停提供相应服务。如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人员必须严守甲方的秘密，对甲方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给其他方，需要归还的技术资料使用后必须立即归还。

2、涉密人员范围：工作组成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对双方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失效。

##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成员单位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地址：昌江县石碌镇环城东路 31 号

电话：0898-26662398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乙方（盖章）：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天河区员村西街 7 号大院

电话：020-29119657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花书红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银行账号：3602 0053 0900 0457 21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成员单位（盖章）：海南璞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 2 号帝豪大厦 1005 房

电话：0898-68501460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海南璞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4605 0100 3536 0000 01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龙珠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海南中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16 号春江一号 A901 室

电话：18289776682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联合体协议

## 5 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甲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乙方：海南璞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与价值评价机制项目（二期）组织实施的编号为HNZZ-2024-027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为主投方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投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投方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关于联合各方工作、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负责生态资产评估与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海南璞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海南璞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态产品（小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5%。

五、关于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本协议于2024年5月10日起双方盖章签字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终止，特此声明。

投标人甲：（公章）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定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张书江（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乙：（公章）海南璞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005房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小宋（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5月10日

## 联合体补充协议

甲方（牵头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乙方（成员方）：海南璞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就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形成联合体，并依据原协议开展工作，现为进一步细化分工，明确双方的工作内容，特签订本补充协议。

### 一、甲方工作内容

1.1 总体统筹项目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编制《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报告》；

编制《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产品监测网络建设方案》；

编制《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资产评估与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报告》；

编制《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资产评估技术指南（草案）》；

编制《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程度评估技术指南（草案）》；

编制《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资产评估与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成果应用典型案例与制度成果集（草案）》；

编制《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总结与典型案例》；

编制《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与价值评价机制建设试点总结》。

### 二、乙方工作内容

2.1 根据总体工作要求，乙方需：

组织开展调研工作，收集相关统计数据 and GEP 核算关键参数；

协助甲方与甲方进行沟通和对接；

完成《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产品康养价值转化及康养分级管理示范体系研究报告》的编制；

完成《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产品康养价值核算及分级管理技术指南》的编制；

完成《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本地化参数集》的编制；

完成《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和成果应用制度体系建设方案》的编制。

### 三、其他

3.1 本联合体补充协议作为联合体协议和《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与价值评价机制项目（二期）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3.2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18号/天河区员村西街7号大院

电话：020-29119657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6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银行账号：3602 0053 0900 0457 21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乙方（盖章）：海南璞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005房

电话：0898-68501460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6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海南璞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605 0100 3536 0000 01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龙珠支行